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总工会 淮北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淮人社〔2020〕32号

关于开展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 评价确认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联，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驻淮企业：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企业联合会、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安徽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评价办法〉》（皖人社发〔2019〕18号）规定和《关于开展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评价确认工作的通知》（皖人

社明电〔2020〕77号）要求，现就开展全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评价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确认时间

5月—6月底

二、评价确认标准

创建单位按照《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申报。（附件1）

三、评价确认数量

全市评价确认示范企业70家，示范工业园区2个。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2。

四、评价确认程序

1. 申报。申报单位填写自评表（附件3、4）、审核确认表（附件5、6）、撰写上两年度工作自评报告等材料且加盖公章，向所在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申报；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驻淮企业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2. 审查。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其上两年度内的有关情况。需要实地核实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初审、核查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职工或社会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应当重新核实；公示或重新核实无异议的，以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出具综合推荐意见，于5月29日之前上报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材料包括：申报审核确认表、自评报告、自评表、公示材料，其他证明材料。

3. 认定。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书面审查和信息比对，如有需要，也可召开座谈会、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等形式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职工或社会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应该重新核实；公示或重新核实无异议的，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名义确认。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适时通过印发确认通报、授予确认牌匾等方式，对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予以激励。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劳动关系三方四家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齐心协力，广泛动员相关单位踊跃参与。各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做好组织协调、牵头抓总工作，确保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评价工作有序进行。

（二）要严格对照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好中选优的原则开展评价确认工作。对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稳定劳动关系表现突出的单位优先评价确认。

（三）评价确认工作不得干扰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企业和园区可通过网络线上申报，最大限度地为参评单位提供便利，评价确认工作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联系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关系科 许艳

电 话：0561-3198439

邮 箱：1786106782@qq.com

- 附件：1. 关于印发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淮人社〔2019〕65号）
2.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确认评价名额分配表
3.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评价标准自评表
4.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自评表
5.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审核确认表
6.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审核确认表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总工会



淮北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5月9日



附件 1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总工会 淮北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淮人社〔2019〕65 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 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 示范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社局、总工会、工商联，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总工会、安徽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联合会和安徽省工商业联合会三方四家单位《关于印发〈安徽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市、区）、示范园区、

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皖人社〔2019〕18号）文件精神，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决定在全市开展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活动。现将《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示范企业评价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北市总工会



淮北市工商业联合会
2019年1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 示范园区、示范乡镇（街道）、示范社区（村）、 示范企业评价办法

为加强劳动关系源头治理，建立科学规范的创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标准，更好地发挥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的引领作用，促进全市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申报条件

创建单位根据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评价标准（详见附表）进行自评，自评分达到 80 分以上且无一票否决情形的，即可申报。

二、评价工作流程

（一）申报。

每周期第一年度的 5-6 月份，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上两年度工作自评报告、自评分值等材料，向所在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报。

1.各企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企业实际经营住所所在地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2.省级以下（不含省级）工业园区、社区（村）、乡镇（街道）向所在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省级以上

（含省级）工业园区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3.各县、区申报示范单位的，应以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的名义自荐，向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初审。

1.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核实其上两年度内的有关情况。需要实地核实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实。

2.初审、核查后确定推荐名单，并在辖区范围内进行公示。职工或社会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重新核实；公示或重新核实无异议的，以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名义出具综合推荐意见，上报至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

（三）认定。

1.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进行书面审查和信息比对，如有需要，也可召开座谈会、抽样调查、实地核查等形式进行审核。经审核，评价分数80分（含）以上的，对外进行公示。职工或社会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重新核实；公示或重新核实无异议的，以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名义，确认为“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

三、认定周期

市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原则上每两年确认一次。

四、监督管理

（一）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负责全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负责本辖区内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认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二）推荐参评国家模范劳动关系和谐单位，应在被确认为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中产生。推荐参评省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应当在被确认为市级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中产生。企业负责人评选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应以“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作为条件之一。被确认为“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的企业优先纳入劳动保障诚信示范单位。

（三）示范单位出现评价标准中规定的一票否决情况之一，或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评价认定的，由授予单位撤销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资格，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附件：1.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评价标准

2.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评价标准

3.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乡镇（街道）评价标准

4.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社区（村）评价标准

5.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价标准

6.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园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企业申报表

附件 1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 评价标准（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对重大集体劳动争议纠纷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及时调处。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60%以上。（10 分）		
2	辖区内企业党组织、工会组织、群团组织、企业代表组织健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工会组建率 90%以上，职工入会率 90%以上。（10 分）		
3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80%以上；中小微企业通过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覆盖，开展集体合同履行质效评估。（10 分）		
4	劳动合同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 90%以上，劳动用工管理规范，普遍建立职工名册，劳动规章制度健全。用工信息数据库完备，实现动态化管理。（5 分）		
5	建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辖区内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厂务公开、职工（代表）大会建制率实现全覆盖，非公有制企业（含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建制率 90%以上。（10 分）		
6	辖区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职工参保率 95%以上。国家法定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得到全面贯彻执行，带薪年休假制度落实情况 80%以上。高温劳动保护制度以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得到认真贯彻落实。（1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7	大力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教育，定期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加强法律援助服务，推进便民措施，帮助困难群体维护合法权益。（5分）		
8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关爱劳动者子女的家庭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辖区内企业加强人文关怀，改善用工环境。（5分）		
9	加强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加大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投入。（10分）		
10	辖区内产业园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全覆盖。（5分）		
11	辖区内80%以上的企业参加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活动且10%以上的企业达到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标准（10分），每增加1个示范单位加1分（上限10分）。（总分20分）		
12	一票否决情形： 1.辖区内企业发生3起以上恶意拖欠工资，未及时处理和报告市的； 2.辖区内企业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3.辖区内发生50人以上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辖区内获评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数低于10家，无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乡镇（街道）和社区（村）。 说明：认定周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称号。		

附件 2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评价标准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建立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受理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 60%以上。(10 分)		
2	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 分)		
3	园区内全面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集体合同签订率 80%以上,全面开展集体合同履行质效评估。(10 分)		
4	园区内 25 人以上企业工会组织覆盖率 100%。(10 分)		
5	园区内企业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合同签订率 98%以上。(10 分)		
6	建立了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拖欠工资预防、处理机制。(10 分)		
7	园区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10 分)		
8	国有企业 100%、非公有制企 90%以上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厂务公开制度。80%以上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10 分)		
9	80%以上企业参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且 10%以上的企业达到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标准(10 分),每增加 1 个示范企业加 1 分(上限 10 分)。(总分 20 分)		
10	一票否决情形: 1.园区内企业发生 3 起以上恶意拖欠工资的; 2.园区内企业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3.园区内发生 50 人以上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园区内无企业获评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说明:认定周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工业园区称号。		

附件 3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乡镇（街道） 评价标准（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建立健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配备有专（兼）职劳动关系工作人员。（10 分）		
2	辖区内企业的劳动争议纠纷得到妥善解决。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60%以上。（10 分）		
3	建立健全企业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企业底数清、情况明。（5 分）		
4	辖区内企业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签订率 95%以上。（10 分）		
5	园区内 25 人以上企业工会组建率 90%以上，职工入会率 90%以上。（10 分）		
6	辖区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参保率 95%以上。（10 分）		
7	已建立工会企业集体合同覆盖率 100%；对不具备单独开展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对小微企业，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覆盖率 90%以上。（5 分）		
8	辖区内未发生因劳动争议引起的群体性、重大突发性事件。（10 分）		
9	辖区内 80%以上企业参与厂务公开民主管理标准化建设；国有企业、90%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厂务公开制度。80%以上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10 分）		
10	辖区内 80%以上企业参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且 10%以上企业达到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标准（10 分），每增加 1 个示范企业加 1 分（上限 10 分）。（总分 20 分）		
11	一票否决情形： 1.辖区内企业发生 2 起以上恶意拖欠工资，未及时处理和报告县（市、区）的； 2.辖区内企业发生过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3.辖区内发生 50 人以上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辖区内无企业和社区（村）获评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 说明：认定周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乡镇（街道）称号。		

附件 4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社区（村） 评价标准（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辖区内建立劳动争议调解机制，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 60%以上。（10 分）		
2	辖区内建立健全企业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企业底数清、情况明。（10 分）		
3	辖区内企业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劳动合同签订率 95%以上。（10 分）		
4	辖区内 25 人以上企业工会组建率 90%以上、职工入会率达 90%以上。（10 分）		
5	辖区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率 95%以上。（10 分）		
6	辖区内企业全面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集体合同制度的企业达 80%以上，对不具备单独开展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签订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加以覆盖。（10 分）		
7	辖区内未出现发生重大群体性、突发性劳资纠纷事件、安全生产事故而不及时报乡（街道）的现象。（10 分）		
8	辖区内 80%以上企业参与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标准化建设。（10 分）		
9	辖区内 80%以上企业参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且 10%以上企业达到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标准（10 分），每增加 1 个示范企业加 1 分（上限 10 分）。（总分 20 分）		
10	一票否决情形： 1.辖区内企业发生 1 起以上恶意拖欠工资，未及时调处和报告乡（街道）的； 2.辖区内企业发生过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3.辖区内发生 50 人以上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辖区内无企业获评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说明：认定周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和谐劳动关系示范社区（村）称号。		

附件 5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价标准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工资收入分配 (15 分)	职工工资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一线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增幅不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4 分)		
		具有依法规范的考勤制度；依法按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工资并在工资清单中列明。(4 分)		
		依法合理制定本单位工资支付制度，并对职工公示告知。(4 分)		
		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向职工支付工资时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3 分)		
		小计		
2	社会保险 (10 分)	依法为职工办理五项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参保率 100%。(5 分)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5 分)		
		小计		
3	职业技能培训 (5 分)	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3 分)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培训。(2 分)		
		小计		
4	休息休假制度 (10 分)	执行法定工时制度(3 分)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3 分)		
		依法遵守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2 分)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2 分)		
		小计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5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10分)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未发生职工死亡或重伤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3人以上的职业中毒或职业危害事故。(4分)		
		配备完备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措施。(2分)		
		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进行专门培训,职工上岗前已取得特种作业资格。(1分)		
		依法及时为因工致伤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及时支付有关工伤待遇。(3分)		
		小计		
6	劳动用工 (10分)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交付劳动者,且签订率100%。(2分)		
		劳动合同在签订、履行、变更、续签、解除或者终止时,程序合法,行为规范。(2分)		
		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2分)		
		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告知职工。(2分)		
		依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2分)		
		小计		
7	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 (10分)	实行集体协商制度,与职工进行充分协商,签订内容具体、标准化、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4分)		
		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且在次年职代会上开展集体合同履行绩效评估。(3分)		
		订立集体合同后,按规定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3分)		
		小计		
8	民主管理及厂务公开 (5分)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制度。(2分)		
		开展厂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建立厂务公开制度、职工合理化建议制度。(3分)		
		小计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9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10分)	未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的劳动。(3分)		
		未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和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未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2分)		
		未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2分)		
		对女职工、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2分)		
		依法保障职工享受产假(生育假)、护理假和哺乳假。(1分)		
		小计		
10	企业内组织建设 (10分)	依法建立党组织、团组织并正常开展活动。(3分)		
		工会组织健全，缴纳工会经费，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保证工会依法履行维权职责。(3分)		
		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并正常开展工作。(4分)		
		小计		
11	企业文化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 (5分)	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开展工作，打造企业特色文化。(3分)		
		诚信纳税，积极参与环保事业以及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捐款救灾等公益事业和慈善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2分)		
		小计		
12	一票否决情形	1.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情况; 2.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3.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5人以上的群体访，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极端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说明：认定周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称号。		

附件 6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县（区）、园区、 乡镇（街道）、社区（村）、企业申报表

单位名称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三方四家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自荐意见	（三方四家公章） 年 月 日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终审意见	（三方四家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第 轮申报

附件 2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单位确认评价名额分配表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	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
相山经济开发区	1	18
烈山经济开发区		10
杜集经济开发区	1	11
濉溪经济开发区		18
驻淮企业		8
合计	2	70

附件 3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评价标准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建立完善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和劳动争议调处机制。受理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率 60%以上。（10 分）		
2	未发生重大劳资纠纷、群体性突发事件、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职业病危害事故。（10 分）		
3	园区内全面推行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集体合同签订率 80%以上，全面开展集体合同履行质效评估。（10 分）		
4	园区内 25 人以上企业工会组织覆盖率 100%。（10 分）		
5	园区内企业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合同签订率 98%以上。（10 分）		
6	建立了企业工资支付监控和拖欠工资预防、处理机制。（10 分）		
7	园区内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参保率 100%。（10 分）		
8	国有企业 100%、非公有制企 90%以上建立职工（代表）大会或厂务公开制度。80%以上公司制企业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10 分）		
9	80%以上企业参加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活动且 10%以上的企业达到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标准（10 分），每增加 1 个示范企业加 1 分（上限 10 分）。（总分 20 分）		
10	一票否决情形： 1.园区内企业发生 3 起以上恶意拖欠工资的； 2.园区内企业发生过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 3.园区内发生 50 人以上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园区内无企业获评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 说明：认定周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工业园区称号。		

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4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评价标准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100 分）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1	工资收入分配 (15 分)	职工工资随企业效益同步增长；一线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增幅不低于本企业平均工资增长水平。（4 分）		
		具有依法规范的考勤制度；依法按规定支付职工加班工资并在工资清单中列明。（4 分）		
		依法合理制定本单位工资支付制度，并对职工公示告知。（4 分）		
		如实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向职工支付工资时提供其本人的工资清单。（3 分）		
		小计		
2	社会保险 (10 分)	依法为职工办理五项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参保率 100%。（5 分）		
		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5 分）		
		小计		
3	职业技能培训 (5 分)	按规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3 分）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培训。（2 分）		
		小计		
4	休息休假制度 (10 分)	执行法定工时制度（3 分）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3 分）		
		依法遵守延长工作时间的规定。（2 分）		
		依法执行休息休假制度。（2 分）		
		小计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5	劳动安全卫生标准 (10 分)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定期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未发生职工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发生 3 人以上的职业中毒或职业危害事故。(4 分)		
		配备完备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和措施。(2 分)		
		对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进行专门培训，职工上岗前已取得特种作业资格。(1 分)		
		依法及时为因工致伤或患职业病的职工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并及时支付有关工伤待遇。(3 分)		
		小计		
6	劳动用工 (10 分)	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交付劳动者，且签订率 100%。(2 分)		
		劳动合同在签订、履行、变更、续签、解除或者终止时，程序合法，行为规范。(2 分)		
		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用工。(2 分)		
		依法建立劳动规章制度，规章制度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并公示告知职工。(2 分)		
		依法进行劳动用工备案。(2 分)		
		小计		
7	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 (10 分)	实行集体协商制度，与职工进行充分协商，签订内容具体、标准化、操作性强的集体合同。(4 分)		
		集体合同草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全体职工讨论通过，且在次年职代会上开展集体合同履行绩效评估。(3 分)		
		订立集体合同后，按规定及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3 分)		
		小计		
8	民主管理及厂务公开 (5 分)	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制度。(2 分)		
		开展厂务公开标准化建设、建立厂务公开制度、职工合理化建议制度。(3 分)		
		小计		

序号	项目及分值	子项及分值	具体工作情况	自评分
9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10分)	未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的劳动。(3分)		
		未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对怀孕七个月以上和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未延长其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2分)		
		未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2分)		
		对女职工、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2分)		
		依法保障职工享受产假(生育假)、护理假和哺乳假。(1分)		
		小计		
10	企业内组织建设 (10分)	依法建立党组织、团组织并正常开展活动。(3分)		
		工会组织健全,缴纳工会经费,支持工会开展工作,保证工会依法履行维权职责。(3分)		
		依法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并正常工作。(4分)		
		小计		
11	企业文化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 (5分)	开展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有职工文体活动场所并正常工作,打造企业特色文化。(3分)		
		诚信纳税,积极参与环保事业以及扶贫帮困、捐资助学、捐款救灾等公益事业和慈善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2分)		
		小计		
12	一票否决情形	1.发生恶意拖欠工资情况; 2.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3.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5人以上的群体访,未及时妥善处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因劳动关系纠纷引发极端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说明:认定周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称号。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审核确认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人数	
主要事迹	(另附纸)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县(区)人社局(代章)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意见	市人社局(代章)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备注：1、表格可以通过市人社局官网中“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
2、主要事迹要附纸质版佐证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6

淮北市和谐劳动关系示范园区审核确认表

园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工总数	
主要事迹	(另附纸)		
园区管委会意见	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初审意见	县（区）人社局（代章）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确认意见	市人社局（代章） 年 月 日	公示时间： 月 日— 月 日	

备注：1、表格可以通过市人社局官网中“表格下载”栏目中下载。
2、主要事迹要附佐纸质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